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93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鄭賢忠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6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7,70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2,348元（計算式：464,647+27,701=492,34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46萬	114年	115年	(136/	16%	2萬7,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4 6萬4, 647 元)			4,647 元	11月2 2日	4月6 日	365)		700.6 元
	小計							2萬7, 700.6 元
合計								49 萬 2,348 元